ICS 27.140
P55

DB43

湖 南 省 地 方 标 准

DB 43/T XXXXX—XXXX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验收规程

Acceptance code of small scale farmland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2
1　范围.....3
2　术语和定义.....3
3　基本规定.....3
4　建设单位验收.....4
5　竣工验收.....6
6　工程移交及遗留问题处理.....8
7　项目验收.....9
附录A（资料性附录）　验收应提供的资料目录.....11
附录B（规范性附录）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13
附录C（规范性附录）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15
附录D（规范性附录）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17
附录E（规范性附录）　建设单位验收申请报告.....20
附录F（规范性附录）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2
附录G（规范性附录）　竣工验收自查工作报告.....24
附录H（规范性附录）　竣工验收鉴定书.....26
附录I（资料性附录）　工程档案资料整编内容.....30
附录J（规范性附录）　项目验收鉴定书.....3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省水利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验收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单位验收、竣工验收、项目验收、工程移交及遗留问题处理等方面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项目。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 small-scale farmland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

为解决耕地灌溉而修建的大中型灌区过水流量小于 1m³/s 的田间非骨干灌排工程和控制面积小于 5 万亩的小型灌区（含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灌区抗旱水源工程、容积小于 10 万 m³ 的塘坝、容积小于 500m³ 的雨水集蓄利用工程（蓄水池、水窖、水井等）、装机容量小于 1000 千瓦的小型泵站、引水流量小于 1m³/s 的引水工程、流域控制面积小于 50km² 农村小型河道治理工程等。

2.2

建设单位验收 construction unit acceptance

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在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开展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验收，主要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是竣工验收的基础。

2.3

竣工验收 final acceptance

在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并在运行一个灌溉期后的半年内，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组织的工程验收。

2.4

项目验收 project acceptance

根据相关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评价，由项目验收主持单位组织的验收。

3 基本规定

3.1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验收按验收主持单位可分为建设单位验收和主管部门验收。

3.2 建设单位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主管部门验收包括竣工验收和项目验收。

3.3 工程验收应分为建设单位验收和竣工验收阶段进行，需要时还可以进行项目验收。

3.4 对于以下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项目（以县为单位的总体投资规模低于 200 万的中央及省级财政投资项目，中央及省级财政投资和奖补的村民自建项目、受益农户及农村合作组织集体或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县级及以下财政投资项目）在已完成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的情况下，建设单位验收可只进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3.5 采用四制模式（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验收可不进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3.6 当一个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施工项目为一个合同工程项目时，可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与竣工验收合并进行。

3.7 当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及时组织验收，工程验收工作应相互衔接，不应重复进行。

3.8 工程验收依据包括以下方面：

——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经批准的工程立项文件、调整概算文件以及财评后的预算文件；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相应的工程变更文件；

——施工图纸、主要设备合同文件及技术说明书等；

——建设单位验收还应以施工招标文件（如有）及施工合同为依据。

3.9 工程验收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检查待验工程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建设；

——检查已完成的工程在设计、施工、设备制造安装等方面的质量及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情况；

——检查工程投资控制和资金使用情况；

——检查工程是否具备运行条件；

——对工程建设做出评价和结论。

3.10 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按要求及时完成并提交工程验收资料。验收资料的规格除图纸外，宜为A4幅面，即210 mm×297 mm。文件正本应加盖单位印章且不得采用复印件。有关单位应保证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并承担相应责任。验收应提供的资料目录见附录A 表A.1，验收应准备的备查档案资料目录见表A.2。

3.11 工程验收组织应符合下列规定：

——建设单位验收时，应由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主持；

——竣工验收时，中央投资或中央部分投资项目，应由省级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主持；地方投资项目，应由地方主管部门主持；

——项目验收时，中央投资或中央部分投资项目，宜由省级主管部门主持；地方投资项目，应由地方主管部门主持。

3.12 工程验收费用应以项目专款形式列入工程造价，工程验收款应专款专用，由建设单位列支或按合同约定列支。

3.13 验收结论应经 2/3 以上验收工作组（委员会）成员同意。验收工作组成员应在工程验收鉴定书上签字，并应由建设单位分送各验收参加单位。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见附录B，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见附录C，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见附录D。

3.14 建设单位验收中遗留问题处理情况应有书面记录，并有相关责任单位代表签字，并应随工程验收鉴定书及相关资料一并归档。

3.15 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其处理原则由验收工作组（委员会）协商确定。组长（主任委员）对争议问题有裁决权。若1/2以上的成员不同意裁决意见时，建设单位验收应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决定；主管部门验收应报请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决定。

4 建设单位验收

4.1 分部工程验收

4.1.1 分部工程验收应由建设单位主持或由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主持。验收工作组应由建设单位、设计、监理、施工、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的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成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执业资格，每个单位代表人数不宜超过 2 人。

4.1.2 分部工程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所有单元工程已完成；

——已完成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经评定全部合格，有关质量缺陷已处理完毕或有监理机构批准的处理意见；

——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4.1.3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验收申请报告（见附录 E）。建设单位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4.1.4 分部工程验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检查工程是否按批准的设计内容或变更设计内容完成；

——评定工程施工质量等级；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商讨解决方案。

4.1.5 分部工程验收程序和结果：

——听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

——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

——检查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影像资料；

——讨论并通过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4.2 单位工程验收

4.2.1 单位工程验收应由建设单位主持或由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主持。验收工作组应由建设单位、设计、监理、施工、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的代表组成。运行管理单位及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应参与验收。

4.2.2 验收工作组成员应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职业资格，每个单位代表人数不宜超过 2 人。

4.2.3 单位工程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所有分部工程或单元工程已完建并评定合格；

——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已基本处理完毕，未处理的遗留问题不影响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并有监理单位批准的处理意见；

——满足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4.2.4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验收申请报告（见附录 E），申请报告的内容应包括验收范围、工程验收条件的检查结果以及建议的验收时间。

4.2.5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4.2.6 单位工程验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检查工程是否按批准的设计内容或变更设计内容完成；

——检查工程是否达到设计标准或合同约定标准的要求；

——检查分部工程遗留问题处理情况及相关记录；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4.2.7 单位工程验收程序和结果：

——听取施工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监理单位关于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

——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

——检查分部工程鉴定书及相关影像资料；

——检查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资料；

——讨论并通过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4.2.8 建设单位应在单位工程验收通过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质量结论和相关资料报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核备。当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对验收质量结论有异议时，建设单位应组织参加验收单位进一步研究，并将研究意见报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当双方对质量结论仍然有分歧意见时，应报上一级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协调解决。

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4.3.1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应由建设单位主持。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以及与合同工程有关的设计、监理、施工、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等单位的代表组成。运行管理单位应参加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应派员列席验收会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应具有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执业资格，同一单位不宜超过 2 名。

4.3.2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出验收申请报告（见附录 E），申请报告的内容应包括验收范围、工程验收条件的检查结果以及建议的验收时间等。建设单位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4.3.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已按规定进行了有关验收并合格；

——工程质量缺陷已按要求进行处理；

——施工现场已经进行清理；

——需移交建设单位的档案资料已按要求整理完毕；

——满足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4.3.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检查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的完成情况；

——检查施工现场清理情况；

——检查已投入使用工程运行情况；

——检查验收资料整理情况；

——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及相关影像资料；

——检查历次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情况；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确定合同工程完工日期；

——讨论并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4.3.5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听取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评定的汇报；

——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

——检查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资料；

——讨论并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5 竣工验收

5.1 一般规定

5.1.1 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并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的 6～12 个月内进行。

5.1.2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建设单位应向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见附录F）。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经建设单位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审查后报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自收到申请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竣工验收。

5.1.3　工程未能按期进行竣工验收的，建设单位应提前30个工作日向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提出延期竣工验收专题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包括延期竣工验收的主要原因及计划延长的时间等内容。

5.1.4　建设单位编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后，应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进行竣工审计。县级以上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已对工程财务决算进行财政评审或审计的，验收主持单位可不再进行竣工审计，竣工验收时可直接利用评审或审计成果。建设单位应对审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5.1.5　不能按期进行竣工验收的，经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同意，可适当延长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工程已按批准设计全部完成；

——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已经有审批权的单位批准，一般设计变更已履行有关程序，并出具了相应文件；

——单位工程能正常运行；

——历次验收所发现的问题已基本处理完毕，遗留问题已明确处理方案；

——竣工财务决算已通过竣工审计，审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已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运行管理单位已明确，管理养护费用已基本落实；

——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报告已提交，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竣工验收资料已准备就绪。

5.1.6　如工程有少量建设内容未完成，但不影响工程正常运行，且能符合财务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已对尾工做出安排的，经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同意，可进行竣工验收。

5.1.7　对涉及公共安全、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责令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经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同意，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5.1.8　根据竣工验收的需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样检测。对抽样检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研究处理。影响工程安全运行以及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处理完毕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5.1.9　竣工验收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建设单位组织进行竣工验收自查；

——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批复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召开竣工验收会议；

——印发竣工验收鉴定书。

5.2　竣工验收自查

5.2.1　申请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组织竣工验收自查。自查工作由建设单位主持，设计、监理、施工、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以及运行管理等单位的代表参加。

5.2.2　竣工验收自查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检查有关单位的工作报告；

——检查工程建设情况，评定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等级及相关影像资料；

——检查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和工程初期运行所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

——确定工程尾工内容及其完成期限和责任单位；

——对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工作做出安排；

——讨论并通过竣工验收自查工作报告。

5.2.3　建设单位应在完成竣工验收自查工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自查的工程项目质量结论和相关资料报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核备。

5.2.4　参加竣工验收自查的人员应在自查工作报告上签字。建设单位应自竣工验收自查工作报告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自查报告报建设单位验收监督管理机关。竣工验收自查工作报告见附录G。

5.3　竣工验收

5.3.1　竣工验收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主持。竣工验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以及委员4～9名，主任委员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代表担任。竣工验收委员会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运行管理单位的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工程投资方代表可参加竣工验收委员会。

5.3.2　建设单位、设计、监理、施工和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等单位应派代表参加竣工验收，负责解答验收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作为被验收单位代表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5.3.3　竣工验收会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和程序：

——现场检查工程建设情况及查阅有关资料；

——宣布验收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观看工程建设影像资料；

——听取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听取验收委员会确定的其它报告；

——讨论并通过竣工验收鉴定书；

——验收委员会委员和被验收单位代表在竣工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5.3.4　工程项目质量达到合格以上等级的，竣工验收的质量结论意见为合格。

5.3.5　竣工验收鉴定书数量按验收委员会组成单位、工程主要参建单位各1份以及归档所需要份数确定。竣工验收鉴定书自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发送有关单位。竣工验收鉴定书见附录H。

6　工程移交及遗留问题处理

6.1　工程交接

6.1.1　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的交接工作，交接过程应有完整的文字记录并有双方交接负责人签字。

6.1.2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合同或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及其档案资料的交接工作。

6.1.3　工程交接应确保不影响农业生产。

6.1.4　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内容及保修要求应按照承（发）包合同约定执行。

6.2　工程移交

6.2.1　在竣工验收鉴定书印发后60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与运行管理单位应完成工程移交手续。

6.2.2　工程移交应包括工程实体、其他固定资产和工程档案资料等，应按照初步设计等有关批准文件进行逐项清点，并办理移交手续，工程移交过程应有完整的文字记录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6.2.3　工程档案资料等应由建设单位或运行管理单位（建设单位已撤销的）归档处理（见附录I），档案管理期限为永久。

6.3　验收遗留问题及尾工处理

6.3.1　验收遗留问题及尾工的处理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单位应按照竣工验收鉴定书、合同约定等要求，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完成处理工作。建设单位已撤销的，应由组建或批准组建建设单位的单位或其指定的单位处理完成。

6.3.2　验收遗留问题及尾工处理完成后，有关责任单位应组织验收，并形成验收成果性文件。建设单位应参加验收并负责将验收成果性文件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

7　项目验收

7.1　一般规定

7.1.1　项目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全部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

——工程已移交运行管理单位，移交手续齐全；

——工程已投入正式运行并开始发挥效益。

7.1.2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项目主管部门应按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评价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评价工程建设是否符合批复的设计文件要求；

——评价工程质量；

——评价工程投资完成情况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评价工程运行、管理维护情况；

——评价项目实施效益；

——评价项目管理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7.2　项目验收准备

7.2.1　项目验收准备应由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组织完成。

7.2.2　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应按项目批复文件和项目管理办法检查工程建设完成情况、资金落实与使用情况，以及验收资料的完整性。

7.2.3　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应检查审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是否已整改完成。

7.2.4　建设单位应进行项目节水、增产、增效指标，以及生态环境、社会等效益的调查、统计及测算工作，并应提出效益分析报告。

7.2.5　建设单位应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准备项目工作总结报告及其他报告。

7.3　项目验收

7.3.1　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主管部门、运行管理单位、效益指标调查测试单位，以及项目受益区用水户等，应派代表参加项目验收。根据项目验收的需要，可要求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派代表参加项目验收。

7.3.2　项目验收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和程序：

——现场检查工程建设情况，听取运行管理单位和用水户意见；

——查阅有关资料，观看工程建设影像资料；

——听取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听取项目效益分析报告；

——听取验收委员会确定的其他报告；

——讨论并通过项目验收意见、评定验收结果；

——验收委员会委员在项目验收意见书上签字。

7.3.3 项目验收应采用综合评价方法（见附录 J），并应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确定。

7.3.4 项目验收评分结果标准为：得分≥85 分为优秀；60 分≤得分＜85 分为合格；得分＜60 分为不合格。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验收应提供的资料目录

A.1　验收应提供的资料目录见表A.1。

表 A.1　验收应提供的资料目录

序号	资料名称	分部工程验收	单位工程验收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竣工验收	项目验收	提供单位
1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	✓	✓	✓	建设单位
2	工程施工前、中、后影像资料	✓	✓	✓	✓	✓	施工单位、建设单位
3	工程建设大事记				✓	✓	建设单位
4	拟验收工程清单		✓	✓	✓	✓	建设单位
5	未完成工程清单（建设安排及完成时间）		*	✓	✓	✓	建设单位
6	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		✓	✓	✓	✓	监理机构
7	工程设计工作报告		*	✓	✓	✓	设计单位
8	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	✓	✓	✓	施工单位
9	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报告				✓	✓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
10	主管部门历次督查及整改书面意见	✓	✓	✓	✓	✓	建设单位
11	重大技术问题专题报告				*	*	监理单位
注：符号“✓”表示“应提供”，符号“*”表示“宜提供”或“根据需要提供”。							

A.2　验收应准备的备查档案资料目录见表A.2。

表 A.2　验收应准备的备查档案资料目录

序号	资料名称	分部工程验收	单位工程验收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竣工验收	项目验收	提供单位
1	前期工作文件及批复文件		✓	✓	✓	✓	建设单位
2	主管部门批文		✓	✓	✓	✓	建设单位
3	招标投标文件（四制管理项目）	✓	✓	*	✓	✓	建设单位
4	合同文件	✓	✓	✓	✓	✓	建设单位
5	工程项目划分资料	✓	✓	✓	✓	✓	监理机构
6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	✓	✓	✓	✓	施工单位
7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	✓	*	✓	✓	建设单位
8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	✓	*	✓	建设单位
9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资料		✓	✓	✓	✓	建设单位
10	工程质量管理相关文件	✓	✓	✓	✓	✓	参建单位
11	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文件	✓	✓	✓	✓	✓	施工单位
12	工程监理资料		✓	*	✓	✓	监理单位
13	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资料）	✓	✓	✓	✓	✓	设计单位
14	工程竣工图纸		✓	✓	✓	✓	施工单位
15	工程占地有关文件		*	*	✓	✓	建设单位
16	重要会议记录	✓	✓	✓	✓	✓	建设单位
17	试压或试运行报告				✓	✓	参建单位
18	质量和安全事故资料	✓	✓	✓	✓	✓	建设单位
19	质量缺陷备案表	✓	✓	✓	✓	✓	监理单位
20	竣工决算及审计资料				✓	✓	建设单位
21	工程建设中使用的技术标准	✓	✓	✓	✓	✓	参建单位
22	其他档案资料	根据需要提供					
注：符号“✓”表示“应提供”，符号“*”表示“宜提供”或“根据需要提供”。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B.1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模板如下：

编号：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验收：

年　　月　　日

B.1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模板如下(续)：

序　号	项　　目	主要内容		备　注
一	概　　况	验收依据、组织机构、验收过程		
二	开、完工日期			
三	分部工程建设内容	主要内容及质量指标		
四	施工过程及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使用的设备、施工程序、方法及工程量		
五	质量和安全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			
六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单元工程个数、合格率和优良率、施工单位自评结果、监理抽检结果、监理复核意见、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七	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八	验收结论			
九	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	验收组	单位名称	签字	
1	建设单位		（签字）	
			（签字）	
2	设计单位		（签字）	
			（签字）	
3	监理单位		（签字）	
			（签字）	
4	施工单位		（签字）	
			（签字）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C.1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模板如下：

编号：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

年　　月　　日

C.1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模板如下（续）：

<table>
<tr><td>序 号</td><td>项 目</td><td colspan="2">主要内容</td><td>备 注</td></tr>
<tr><td>一</td><td>单位工程概况</td><td colspan="2">1.工程名称及位置
2.主要建设内容
3.建设过程（开、完工日期，施工中采取的主要措施）</td><td></td></tr>
<tr><td>二</td><td>验收范围、地点、时间</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三</td><td>单位工程完成的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四</td><td>单位工程质量评定</td><td colspan="2">1.分部质量评定
2.外观质量评定
3.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4.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td><td></td></tr>
<tr><td>五</td><td>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情况</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六</td><td>运行准备情况</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七</td><td>存在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八</td><td>验收结论</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九</td><td>保留意见</td><td colspan="2">（保留意见人签字）</td><td></td></tr>
<tr><td>十</td><td>验收组</td><td>单位名称</td><td>签字</td><td></td></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建设单位</td><td rowspan="2">（并盖单位公章）</td><td>（签字）</td><td rowspan="2"></td></tr>
<tr><td>（签字）</td></tr>
<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设计单位</td><td rowspan="2">（并盖单位公章）</td><td>（签字）</td><td rowspan="2"></td></tr>
<tr><td>（签字）</td></tr>
<tr><td rowspan="2">3</td><td rowspan="2">监理单位</td><td rowspan="2">（并盖单位公章）</td><td>（签字）</td><td rowspan="2"></td></tr>
<tr><td>（签字）</td></tr>
<tr><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施工单位</td><td rowspan="2">（并盖单位公章）</td><td>（签字）</td><td rowspan="2"></td></tr>
<tr><td>（签字）</td></tr>
</table>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D.1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模板如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工程名称：

合同工程名称及编号：

年　　月　　日

D.1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模板（续）：

序 号	参验单位	备 注
1	验收主持单位：（并盖单位公章）	
2	施工单位：（并盖单位公章）	
3	设计单位：（并盖单位公章）	
4	监理单位：（并盖单位公章）	
5	建设单位：（并盖单位公章）	
6	质量和安全监督单位：（并盖单位公章）	
7	运行管理单位：（并盖单位公章）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地点：		

D.1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模板（续）：

序 号	项　　目	主要内容		备 注
一	概　　况	验收依据、组织机构、验收过程		
二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及位置 2.主要建设内容 3.建设过程（开、完工日期，施工中采取的主要措施）		
三	验收范围、地点、时间			
四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五	工程质量评定	1.工程质量评定 2.外观质量评定 3.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4.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六	完工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七	意见和建议			
八	验收结论			
九	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	完工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	单位名称	签　字	
1	组长			
2	副组长			
3	组员			
4	组员			
5	组员			
6	组员			
7	组员			
8	组员			
9	组员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建设单位验收申请报告

E.1　建设单位验收申请报告模板如下：

建设单位验收申请报告

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验收

□单位工程验收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施工单位（并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E.1　建设单位验收申请报告模板如下（续）：

序　号	项　　目	主要内容	备　　注
一	验收范围		
二	工程验收条件检查结果		
三	后续工程施工计划		
四	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五	建议验收时间		
监理机构初步审查意见 监理机构 （单位名称并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F.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模板如下：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单位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F.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模板（续）：

序 号	项　　目	主要内容	备　注
一	工程基本情况		
二	竣工验收应具备条件的检查结果		
三	尾工情况及安排意见		
四	验收准备工作情况		
五	建议验收时间、地点和参加单位		
六	附件：竣工验收自查工作报告（附后）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竣工验收自查工作报告

G.1　竣工验收自查工作报告模板如下：

竣工验收自查工作报告

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G.1 竣工验收自查工作报告模板（续）：

序 号	项　　目	主要内容	备　　注
一	前　　言	自查组织机构组成情况、自查工作过程等	
二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及位置 2. 工程初设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量 3. 工程建设过程	
三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1.工程项目完成情况与完成工程量 2.工程实际完成情况与初设批复内容比较及说明 3.工程验收情况 4.工程投资完成、财务决算及审计情况 5.工程项目移交和运行情况	
四	工程建设项目质量评定		
五	已批复下达但未实施项目与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六	工程建设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七	工程竣工验收自查结论		

附　录　H
（规范性附录）
竣工验收鉴定书

H.1　竣工验收鉴定书模板如下：

竣工验收鉴定书

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H.1 竣工验收鉴定书模板（续）：

序 号	参验单位	备注
1	验收主持单位（并盖单位公章）：	
2	竣工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并盖单位公章）：	
3	建设单位（并盖单位公章）：	
4	代建机构（若有）（并盖单位公章）：	
5	设计单位（并盖单位公章）：	
6	监理单位（并盖单位公章）：	
7	主要施工单位：	
8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单位（并盖单位公章）：	若有
9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并盖单位公章）：	
10	运行管理单位（并盖单位公章）：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地点：		

H.1 竣工验收鉴定书模板（续）：

序 号	项　　目	主要内容	备　注
	前　　言	验收依据、组织机构、验收过程等	
一	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	工程名称及位置		
（二）	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三）	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1.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2.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四）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可附表）		
（五）	工程施工过程	1.主要工程开工、完成时间 2.重大设计变更（若有） 3.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情况（若有）	
（六）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二	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一）	分部工程验收		
（二）	单位工程验收		
三	历次验收提出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四	工程质量		
（一）	工程质量监督		
（二）	工程项目划分		
（三）	工程质量评定		
五	概算执行标准		
（一）	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情况		
（二）	投资完成及交付资产情况		
（三）	预计未完工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		
（四）	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		
（五）	审计	说明是否通过审计及审计结果	
六	工程尾工及安排		
七	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	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二）	工程移交		
八	工程效益	工程初期运行效益	
九	意见和建议		
十	结论		
十一	保留意见（意见本人签字）		
十二	验收委员会成员签字表和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表		

H.1 竣工验收鉴定书模板（续）：

成　员	姓 名	单位（全称）	职称/职务	签　字	备　注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					

附　录　I
（资料性附录）
工程档案资料整编内容

I.1　工程建设管理卷

工程建设管理包含以下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

——工程计划批准文件；

——工程招投标文件（招投标文件可单附）；

——工程合同文件（招标代理、监理、设计、施工）；

——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报告、工程项目划分及审批；

——开工报告审批表；

——开工报告单；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工程质量评定报告；

——工程建设工作报告。

I.2　施工文件材料卷

施工文件材料包含以下内容：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施工技术说明及要求、图纸会审记录或纪要；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计划、方案、工艺、措施；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设备产品出厂资料、图纸说明书、测绘验收、安装调试、性能鉴定及试运行等资料；

——各种原材料、构件质量鉴定，检查检测试验资料；

——各种试验报告单；

——工程施工日志；

——工程施工前、中、后照片；

——工程竣工图。

I.3　监理文件材料卷

监理文件材料包含以下内容：

——监理合同；

——监理规划；

——监理大事记、会议纪要；

——监理日志；

——变更价格审查、延长工期、支付审批、索赔处理文件；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批复文件；

——其他有关的重要来往文件。

I.4 工程审计资料

项目工程审计报告书。

I.5 工程验收资料

本标准涉及的所有验收资料。

附　录　J
（规范性附录）
项目验收鉴定书

J.1　项目验收鉴定书模板如下：

项目验收鉴定书

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J.1　项目验收鉴定书模板（续）：

序 号	项　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 注
1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30分）	到位资金每少十个百分点扣1分；未设置专账或辅助账的扣2分；会计核算不符合规范扣2分；内部财务控制制度不健全扣2分；违反资金结算制度违规使用现金或白条入账扣1-3分；竣工决算、财务决算审计不规范的分别扣1分；会计档案资料不完整、不规范的扣1-2分；挤占挪用项目建设资金的不合格。	30		
2	建设内容完成情况（40分）	严格按计划完成建设内容的得满分；项目变更手续不齐全的扣1-4分;未经批准的重大变更事项扣5-10分；工程质量未能达到建设标准的扣1-6分；变更图、竣工图不完整不规范的扣1-4分；因主要工程未按计划实施影响项目功能正常发挥的扣10分。	40		
3	项目管理及工程管护情况（10分）	实行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不规范的分别扣1分；未严格执行建设单位责任制的扣1分；组织管理机构不健全的扣1分；未落实管理目标责任制或执行不到位的扣1分；管护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完工工程运营情况较差，完好率低于90%的扣2分。	10		
4	项目实施效益（10分）	节水效益：1-2分；增产效益：1-2分；增收效益：1-2分；社会效益：1-2分；生态效益：1-2分。	10		
5	项目档案管理（10分）	项目档案资料不规范的扣1-5分；档案资料不完整的扣1-5分。	10		
6	合计：		100		
7	验收结论	得分≥85 分为优秀；60 分≤得分＜85 分为合格；得分＜60 分为不合格。			

验收委员会成员签字表

成　员	姓 名	单位（全称）	职称/职务	签　字	备　注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					